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1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每增加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1,300万股(含),不超过22,600万股(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1.91%,不超过43.8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是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690,6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0%,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274,491.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5,818,212股的25%,即未超过16,454,55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1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上述额度内。

2021年01月0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新增使用不超过34,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上述额度内。

二、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03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定期保本理财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定期保本理财本金1,8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37%,获得理财收益16,224.66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0	2,000	6.42	-
2.	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0	2,000	10.77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4.30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9.67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5.18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1,800	13.3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1,800	1.62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	未到期	1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	未到期	8,000
合计		31,600	13,600	51.26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36,000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本次股份部分解质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4,711,9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6.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2%。

●截至2020年4月12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75,938,395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2.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20,35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持股数量	244,297,520股
持股比例	36.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4,711,99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2%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1年4月12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5	114,711,995	46.96	17.02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3.07	59,285,500	67.28	8.80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7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00	0.00	0	0	156,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合计	335,995,986	49.85	175,938,395	52.36	26.10	11,310,495	0	8,592,505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3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8.16%,本次股份质押40,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58,0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8.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8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4月9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4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1-4-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4.34	1.2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0,000,000						4.34	1.22	

2、根据北京用友科技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在北京用友科技清偿全部质押债务及相关费用后,将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相关手续,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相关手续日期为准。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	921,161,630	28.16	218,010,000	258,010,000	28.01	7.89	0	0	0	0
合计	921,161,630	28.16	218,010,000	258,010,000	28.01	7.89	0	0	0	0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50万元--2,150万元	盈利:1,421.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15%--51.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4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主业回升,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4,424,279.16	610,567,643.75	15.37
营业利润	95,116,232.98	77,659,603.84	22.48
利润总额	94,300,228.64	76,157,094.79	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64,960.45	66,152,543.07	-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12.12%	-2.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2,572,896.60	1,250,319,816.21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0,035,963.33	578,992,086.24	10.54
股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7	6.58	10.49

注: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0,442.43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6.50万元。其变动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2019年10月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51%股权,康富科技业绩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并报告期内实现对其全年并表;(2)耐磨材料业务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0年度业绩进行预计。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8,062,815.33	326,326,513.21	18.92%
营业利润	111,831,985.49	96,222,158.75	16.22%
利润总额	110,462,885.42	95,764,442.85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33,315.67	80,629,479.79	1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5	1.34	1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5%	22.03%	0.3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9,740,111.82	508,398,635.66	9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5,132,754.82	391,212,600.47	113.47%
股本	80,390,000.00	60,290,00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9	6.49	60.09%

注:1、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已对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填列。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分析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06.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73.63万元,增长18.92%;实现营业利润11,183.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60.98万元,增长16.22%;实现利润总额11,04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69.84万元,增长15.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63.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00.38万元,增长16.13%;基本每股收益为1.55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0.21元/股,增长15.67%。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主导产品冷成形装备作为制造紧固件、异形件的重要工作母机,下游应用领域所属行业较为宽泛,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机械、核电、风电、电器、铁路、建筑、电子、军工等领域,且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受益于国家供给侧改革、国家高端装备制造、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

2、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抓住我国特高压、5G基站、轨道交通建设等领域大力发展的机遇,不断拓展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进一步拓展了市场空间。

3、公司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财务状况说明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余额为98,974.01万元,比期初增长94.68%;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3,513.28万元,比期初增长113.47%;2020年末股本为8,039万元,比期初增长33.34%;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39元,比期初增长60.0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股本增加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12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0万股,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股本2,010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从而增加了对应的资本公积。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预计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业绩泄露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不存在业绩泄露和股价异动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 - 3200万元	盈利:796.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1.89% - 30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万元 - 3100万元	盈利:775.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8.37% - 299.98%	
基本每股收益	0.35元/股 - 0.40元/股	盈利:0.13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第一季度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在冷成形装备行业上下游企业开工率不足,公司经营业绩基数较低。2021年第一季度,得益于国内疫情迅速有效得以控制,国内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国外业务有所回暖,从而带动收入和利润的同步增长。

2、公司专注主营业务,且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品牌优势凸显;同时,受益于下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市场不断拓展,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故同比业绩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0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安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再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文安	是	24,015,000	58.09%	2.08%	2019年4月11日	2021年4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24,015,000	-	-	-	-	-

2、本次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文安	是	7,800,000	18.87%	0.67%	否	否	2021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800,000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斑	267,518,800	23.12%	155,400,000	58.09%	13.43%	90,400,000	58.17%	110,690,600	98.73%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46,700,000	26.77%	4.04%	6,700,000	14.35%	124,126,880	97.17%
高 英	52,903,760	4.57%	50,000,000	94.51%	4.32%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7,800,000	18.87%	0.67%	-	-	-	-
高文霞	48,903,760	4.23%	34,655,000	70.86%	3.00%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25%	294,555,000	48.73%	25.46%	97,100,000	32.96%	234,817,480	75.77%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4,400,000股,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3.56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万股,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4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75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40,1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75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4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罗洪友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股东罗洪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股东罗洪友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罗洪友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股东罗洪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东罗洪友所持公司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股东罗洪友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股东罗洪友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3)若股东罗洪友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股东罗洪友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股东罗洪友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股东罗洪友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股东罗洪友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股东罗洪友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陈元鹏、荣继华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股东陈元鹏、荣继华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股东陈元鹏、荣继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股东陈元鹏、荣继华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股东陈元鹏、荣继华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股东陈元鹏、荣继华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股东陈元鹏、荣继华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5%以上股东罗洪友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罗洪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股东罗洪友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持股5%以上股东罗洪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股东罗洪友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

4)如因股东罗洪友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股东罗洪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6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罗洪友	34,000,000	34,000,000	注1
2	陈元鹏	17,000,000	17,000,000	
3	荣继华	3,400,000	3,400,000	
合计		54,400,000	54,400,000	

注1:股东罗洪友质押并冻结股份总计3,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3)。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安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宁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安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CDA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0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4月14日,安宁矿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